

## 第七章 韓愈雜記類古文變體研探

### 第一節 雜記類古文正體

#### 壹、「記」的內容

古人多將以「記」名篇的文章分爲「雜記體」<sup>1</sup>一類，一般以敘事、記錄爲主。雜記通常指的是我國古代筆記、雜著一類作品中所收錄的各種內容、各種形式的小品文等，遊記、山水記、亭台樓閣記都包括在內。劉勰《文心雕龍·書記》言：

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筆劄雜名，古今多品。<sup>2</sup>

劉勰可說把所有難以歸屬的文章都置於「書記」一類，並未特別對「記」有所說明，可能因爲「記」之文章在劉勰當時並未明顯形成一類作品，<sup>3</sup>他是將所有形諸文字而難以歸屬的雜品文字，都歸爲書記類，後人則將其中的書信分爲書牘類，但「記」類文章之內容仍然包容廣大。文章的寫作本質就有「記」的用意在內，作者想記錄，需要記錄才將其所思所感寫成書面文字，所以這樣的說法或許未能

---

<sup>1</sup> 如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中「雜記」一類，共選文章七十七篇，以「記」爲名者有 68 篇，另題壁記、序某……等雜文亦歸入雜記類。

<sup>2</sup> 劉勰《文心雕龍·書記》（台北：開明書店，1968）。

<sup>3</sup> 王立群：「『記』體文在魏晉南北朝尚未得到充分開拓，它尚不能發展成山水遊記，這一重任只有到中唐古文家的手中才得以最終完成。」參見王立群：《中國古代山水遊記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24 頁。李珠海亦說：「六朝時期，『記』體文章並不多見，而且大多數作品都是造象記以及翻經記，並不是作爲真正散文體裁中的『雜記體』文章。此外，尙可得見幾篇山水記。」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63 頁。梁·蕭統撰，唐李善並五臣註：《六臣註文選》未收有記體文章；《古文苑》記文只收漢樊毅〈修西嶽廟記〉，可說是碑記一類。由上可得出記類文章在韓愈之時尙未明顯規範化。

突顯「記」之文類規範，劉勰此語也正顯示「書記」是一包容性極大的文體。考察現存的「記」類文章，有的記人，有的記事，有的記物，也有記山水風景、亭台樓閣的；有的純敘述，有的重議論，以抒情和描寫為主的文章亦所在多有，內容仍然廣泛，表達方式亦是多樣。

韓愈的記體文章並不多，其中缺乏山水遊記，若以內容分類，有幾篇亭台樓閣記、兩篇廳壁記、一篇書畫雜記等。<sup>4</sup>對於亭台樓閣記的寫作內容，朱迎平說：「唐人於亭台樓閣等建築物落成之時。也往往撰為記文，記其歷史沿革，志其修造經過，狀其四周景物，抒寫作者懷抱。」<sup>5</sup>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不過可發現最後的「抒寫作者懷抱」，已經不是單純的記述了。針對記體文章中的廳壁記，唐代封演言：

朝廷百司諸廳，皆有壁記，叙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原其作意，蓋欲著前政履歷而發將來健羨焉。故為記之體，貴其說事詳雅，不為苟飾。而近時作記，多措浮辭，褒美人材，抑揚閥閱，殊失記事之本意。<sup>6</sup>

---

<sup>4</sup> 韓愈記文篇章有：〈汴州東西水門記〉、〈燕喜亭記〉、〈新修滕王閣記〉、〈徐泗濠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藍田縣丞廳壁記〉、〈科斗書後記〉、〈畫記〉、〈河南府同官記〉等。

<sup>5</sup> 朱迎平：〈唐代古文家開拓散文體裁的貢獻〉（《文學遺產》1990年第一期），102頁。除此之外，柯慶明說：「在這些以『亭』為名的『記』、『序』中，往往就記述的是這些主要人物的『遊止』的經歷。」柯慶明：〈從『亭』、『臺』、『樓』、『閣』說起——論一種另類的遊觀美學與生命省察〉收錄在《中國文學的美感》（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287頁。又李珠海說：「（亭台樓閣記）內容以記述建造修葺的過程，歷史的沿革等為主。」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196頁。

<sup>6</sup>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五〈壁記〉（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說之屬）；另李珠海認為唐初廳壁記的創始人是李華，但其廳壁記流於常套：「先以記述方式一一交代歷代官吏，及他們的政績，寄託他們對政治的希望。」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

所以若以唐代廳壁記的內容而言，是相當單純的記錄，文章內容之目的在以備不忘或鼓舞後任官員之用；觀柳宗元的〈四門助教壁記〉、〈武功縣丞廳壁記〉等正是這樣的寫法，<sup>7</sup>如果廳壁記有其他衍伸，則不符合其功能目的。不過也可能因為這樣單調乏善的內容，以致於廳壁記在後代的記文中也漸漸失去位置，罕見出色的廳壁記。關於圖畫記，針對元結〈九疑山圖記〉，李珠海認為既記錄九疑山山川風光，流露元結喜愛自然的本性：「同時還反映了登九疑山而小五嶽的廣闊視野。文章最後還交代他所題記的內容等，是篇標準的畫記。」<sup>8</sup>所以得知圖畫記的內容是以記錄畫中景象，並交代作者與圖畫之關係為重點。

## 貳、「記」的作法

在宋代「記」的作法常雜入議論，不過唐代時尚不盛行，王若虛言：

陳後山云：退之之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也，予謂不然，唐人本短于議論，故每如此，議論雖多，何害為記？蓋文之大體，固有不同，而其理則一。<sup>9</sup>

---

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2001), 155、156 頁。在 196 頁李氏又說：「(廳壁記)內容一般是記述歷任官員的姓名、經歷、政跡，以為紀念並供後任官吏的參考。」這應是唐初一般廳壁記的內容常態規範。

<sup>7</sup> 兵界勇提出孫逖的〈吏部尚書壁記〉、李華的〈中書政事堂記〉、〈御史中丞廳壁記〉……等，所寫的內容都是記前政的履歷而及於記守官的德業政績。參見兵界勇：《唐代散文演變關鍵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2005), 165、166 頁。

<sup>8</sup> 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2001), 159 頁。

<sup>9</sup> 金·王若虛：《滄南遺老集》卷三十五(四部叢刊, 初編, 集部)。

可知在唐代，記體作品仍是以記述為主要寫法，宋代時「以論為記」是為常態，<sup>10</sup>而且陳後山並認為此對記體並不妨害。關於記體的功能和寫作手法，《文章緣起注》有記：

記者，所以敘事識物，以備不忘，非專尚議論者也。<sup>11</sup>

這裡除了說明記體文章基本功能是「敘事識物，以備不忘」外，也同意記類正體不該參入議論。吳訥《文章辨體序說》言：

竊嘗考之：記之名，始於《戴記》、《學記》等篇。記之文，《文選》弗載。後之作者，固以韓退之《畫記》、柳子厚游山諸記為體之正。然觀韓之《燕喜亭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柳之記新堂、鐵爐步，則議論之辭多矣。迨至歐、蘇而後，始專有以論議為記者，宜乎后山諸老以是為言也。大抵記者，蓋

---

<sup>10</sup>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對宋代「記」類文章有所意見：「（雜記體）至宋一變而施之議論，雖祖述退之《滕王閣記》，但非體之正已！宋以後，多以歐、蘇為法，此嬗變之跡，顯而易見者。」參見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雲天出版社，1971），667-668頁。兒島獻吉郎說：「及宋之歐陽修、蘇軾往往以議論為記，……故真德秀說：『後人作記，未免雜以議論。』」參見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8頁。劉少雄說：「歐陽修雜記文的另一項特色，就是借題寓慨，好發議論，以抒其情志胸懷。如《相州畫錦堂記》，本『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漢書·項籍傳》）之意，引申論辯，……又如《御書閣記》之議佛老，《大明山水》之辨虛妄，再如《襄州穀城夫子廟記》嘆古禮之式微，《菱溪石記》論富貴不可恃等等，都是以論為記的篇章。」參見劉少雄：《歐陽修雜記文的思想內涵與表現特色》（《中國文學研究》創刊號，1987年5月），141頁。另外，蘇軾的記文，多出議論，《文苑英華》收錄雜記之議論體四十餘篇，蘇軾就佔了二十五篇。此皆證明宋人時將議論寫法融入記體古文寫作中。另洪柏昭說：「記之一體，中唐以前還不多見，《文選》不列其類，《文心雕龍》不著其說，它是隨著唐宋古文運動的發展而逐漸興盛起來的。」亦是相似說法。參見蘇軾研究學會編：《東坡文論叢》（蘇軾研究論文集，第四輯）（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6），59頁。

<sup>11</sup> 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入在明·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第三部，22頁。

所以備不忘。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敘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為正體。至若范文正公之記嚴祠、歐陽文忠公之記畫錦堂、蘇東坡之記山房藏書、張文潛之記進學齋、晦翁之作〈婺源書閣記〉，雖專尚議論，然其言足以垂世而立教，弗害其為體之變也。學者以是求之，則必有以得之矣。<sup>12</sup>

吳訥認為記體之祖是《戴記》、《學記》等篇，是以其名稱作判定標準，和後世所認為的記體文章實際上有所出入。吳訥認為韓愈〈畫記〉是記文正體，是純粹的記錄、敘事，不參雜議論於文中：「大抵記者，蓋所以備不忘。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敘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為正體」；但「韓之〈燕喜亭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柳之記新堂、鐵爐步，則議論之辭多矣」，表示對記體文章參雜議論並非相當認同；而歐、蘇的「以論為記」，是為記類古文變體。吳訥此言亦指出了此種記類古文變體是自韓、柳現其蹤跡，歐、蘇成形；而遊記文章以柳宗元為宗師。<sup>13</sup>記體文章若是參入議論而為古文變體，但因其文「足以垂世而立教」，所以仍有可取之處：「學者以是求之，則必有以得之矣」，對此古文變體評價甚高。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對雜記則言：

按《金石例》云：「記者，記事之文也。」……其盛自唐始也。其文以敘事為主，後人不知其體，顧以議論雜之。顧陳師道云：「韓退之作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也。」蓋亦有感於

<sup>12</sup>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52頁。

<sup>13</sup> 陳必祥提及：「真正的遊記體散文是從唐代開始定型和繁榮起來的，而其代表人物，就是柳宗元。」以遊記文章而論，柳宗元的確稱得上是遊記文章的開宗祖師。參見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86初版三刷），73-74頁。

此矣。然觀〈燕喜亭記〉已涉議論，而歐、蘇以下，議論寔多，則記體之變，豈一朝一夕之故哉？<sup>14</sup>

此話和吳訥所言大同小異，自韓愈之後的記體文章，已經常參議論；記體文章雖以敘事為主，但並不排除議論，主要關鍵是敘事、議論是否結合的妙無痕跡，議論的內容是否精彩有理，足以令人心服口服，認為道出心中之理、宇宙、人生之理。有的雜記若是除去其中的議論文字，將成為純粹的應用文字，純供記錄，一無可觀，只是徒具考據性。如此，則記文變體參入的議論，反而是增加了記體文章的可讀性及文學性。<sup>15</sup>

### 參、「記」和其他文類的關係

姚鼐則認為記體文章和碑誌有其相關性，《古文辭類纂》言：

雜記類者，亦碑文之屬。碑主於稱頌功德，記則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故有作序與銘詩全用碑文體者，又有為紀事

---

<sup>14</sup> 明·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103頁；另吳訥對「記」提到：「西山云：記以善敘事為主。〈禹貢〉、〈顧命〉乃記之祖。後人作記，未免雜以議論。」參見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52頁。

<sup>15</sup> 方苞認為：「散體文惟記難撰結。……惟記無質幹可立，徒具工築興作之程期、殿觀樓台之位置，雷同鋪序，使覽者厭倦，甚無謂也。故昌黎作記，多緣情事為波瀾。」參見清·方苞：《望溪集》卷五〈答程夔州書〉（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也說出了如果記體文章純粹記錄，實在難具文學性。陳必祥說：「徐師曾認為只有記日月、工費之類才是記事文的正體，而載入議論就是變體。其實，所謂變體，正是唐宋以後敘事文的一大特點。問題不在有沒有議論，主要看議論是否適當，是否與記敘聯繫緊密。議論精當，往往起到深化主題，加強文章思想性的作用。」亦是此意。參見陳必祥：《古代散文體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86初版三刷），44頁。

而不以刻石者。柳子厚紀事小文，或謂之序，然實記之類也。

16

姚鼐認為雜記亦是碑文一類，主要應是指可供刻石的亭台樓閣記而言。碑文主要是稱頌功德用的，記文則是純粹記錄，兩者應是有些不同。姚鼐選取記文從韓愈開始，而且韓愈才寫作的少數幾篇記文就被選上八篇，<sup>17</sup>可見從韓愈開始，記文的體類有了定型規範。姚鼐其後說的柳宗元紀事小文，林紓認為指的是柳子厚〈陪永州崔使君遊謙南池序〉及〈序飲〉、〈序棋〉。<sup>18</sup>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對記文的看法是：「所以記雜事者。」<sup>19</sup>說明甚是簡要，或許是因為在「記載門」已經分成記人的「傳誌」；記事的「敘記」；記政典的「典志」，所以除此之外的雜事就歸入雜記一類。

一般而言，「記」之為文，它的內容和寫作手法都是十分多樣而複雜的，它的文類規範和「論」之文類規範並不是決然二分，反而有交叉或相容的成分關係存在。清代孫梅於《四六叢話》則言：

竊原記之為體，似賦而不侈，如論而不斷，擬序則不事揄揚，比碑則初無誦美。<sup>20</sup>

<sup>16</sup> 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11頁。

<sup>17</sup> 姚鼐選的是〈鄆州谿堂詩並序〉（筆者按：此篇被歸在序跋類，已討論過）、〈藍田縣丞廳壁記〉、〈畫記〉、〈新修滕王閣記〉、〈燕喜亭記〉、〈河南府同官記〉、〈汴州東西水門記〉、〈題李生壁〉等。

<sup>18</sup> 林紓：《畏廬續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20頁。

<sup>19</sup> 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四部備要，集部，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

<sup>20</sup> 清·孫梅：《四六叢話》（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另姚華說：「傳記自來並立，記載於一時，而昭示於後世，意亦猶傳，惟立名曰記，僅足記載而已，不敢謂傳也。故記之為體，視傳為殺，其為言也，可以少肆，而其事其義，亦不必如傳之謹。然通古今，其用並宏，以記匹傳，非漫然也。……記者條記，有聞則錄，以次悉舉，縷縷可數，如是謂之記。故記者，疏也。由此以言，則紀必務其大，記不厭其細，二者之界，劃然可

這是經由比較，來說明「記」之文類和其他文類相近。在清代時，確是已經認為記中有論是正常的，而且是文章的重要部分，清代唐彪〈讀書作文譜〉說：

或言作記，一著議論即失體裁，此言非也。凡記名勝山水，點綴景物，便成妙觀，可以不著議論；若廳堂亭台之記，不著議論，將以何說撰成文字？豈棟若干，梁柱若干瓦磚若干，便足以成文字乎？噫！不思之甚矣。<sup>21</sup>

由上可知到清代已認為記體文章中有議論是應當且必須的。「記」和「論」雖相近而仍有不同之處，寫作文章有時仍必須以「記錄」為主要寫法及主要功用，此文類規範有其獨特與必要性，所以「記」能成為文章一類。以古文分類來看，《古今文綜》<sup>22</sup>將志記類又分為典志、記物、記事等，記物下分為山水、齋閣、名蹟、寓言、圖記、畫記、雜物等，其下又分數類。<sup>23</sup>都是按照記文的內容作為分類標準，也可見記文的內容真是包羅萬象。

兒島獻吉郎將「序」、「記」合為一類，而認為：「記是紀事之文，或曰紀事，或曰述，是皆把事物客觀的地觀察同時記錄之，不過欲使其為永久不忘記念，其名雖殊，而目的則一，體裁亦同。……然《禮記》中諸記，概為議論體，而非記文正體，……在齊、梁之際，記之文體尚未流行文壇，故不但《文選》不揭記之一體，而《文心

---

識。……漢、魏、六朝以來，記不必隸經，而偏屬於史，稗野之作，用記獨多，其自為篇幅者，不必分條，凡一言一事，筆而書之，皆可為記。」參見清·姚華：《弗堂類稿》目錄三〈論文後編〉（台北：大華印書館，1920，聚珍倣宋印本），此是將記文和傳記作更為詳盡的分類說明。

<sup>21</sup> 清·唐彪：《讀書作文譜》（台北：偉文圖書公司，1976）。

<sup>22</sup> 唐·韓愈等著：《古今文綜》（台北：中華書局，未著出版年）。

<sup>23</sup> 議論類下分紀實、寓情、議論、倣勉等四類。



雕龍》也無記底說明。然在唐以後，盛為流行，韓愈作〈畫記〉、〈燕喜亭記〉等數篇之記。」<sup>24</sup>「記」體散文雖然起源很早，但真正以「記」名篇的，魏晉以前倒還少見；若是以議論為主的，當是屬於變體記文。「以論為記」，韓愈、柳宗元已開其端，在議論風發的宋代更是常見現象。

#### 肆、雜著

李漢編著韓愈文集時，未有雜記一體，韓愈的雜記文章多被分類在其文集的「雜著」中，<sup>25</sup>可見李漢對這些作品文章體類歸屬的質疑。吳訥對「雜著」則言：

雜著者何？輯諸儒先所著之雜文也。文而謂之雜者何？或評議古今，或詳論政教，隨所著立名，而無一定之體也。<sup>26</sup>

這樣的定義和記體有明顯分別，吳訥所分類之「雜著」，是以議論為主，允許名稱多樣化，形式或寫作手法靈活多變，韓愈的〈貓相乳〉正可分為此類，而且不違其文體規範。徐師曾又言「雜著」：

按雜著者，詞人所著之雜文也；以其隨事命名，不落體格，故謂之雜著。然雖名曰雜，而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自有致一之道焉。<sup>27</sup>

---

<sup>24</sup>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7、48頁。另《文苑英華》選取記體文章三十八卷三百餘篇，包括廳壁記、亭台樓閣記、山水宴遊記等題材。此亦顯示記體文章在唐代的盛況。

<sup>25</sup> 參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92）。

<sup>26</sup>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57頁。

<sup>27</sup> 明·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93-94頁。

「隨事命名，不落體格」，和吳訥的判讀相近。「雜著」雖名曰「雜」，但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自有致一之道焉」，此言說明了「雜著」可讀可久之原因，「雜著」應是有著義理和情感為其內容根基的。

錢穆認為《唐文粹》選記體文章八卷，是《文選》所無，其內容多在雜記和小說之間：「自韓柳創為古文以後而大盛。記之為體，較碑益寬，無事不可書。亦且其體亦不專於記事，比興寄託，言情述志無往不宜。蓋古文自有記之一類而其用始弘。」<sup>28</sup> 以「記」為文章名稱古已有之，是自韓、柳而「大盛」，在唐代記體開始興盛，未若贈序是自韓愈而正式成為古文一體，所以本論文認為韓愈雜記類是有和韓愈之前不同處而為變體加以討論，而判定韓愈贈序類皆為正體文章。

## 伍、雜記類古文正體舉例

以雜記一類而言，因為到唐代才算是較為發展，所以若論其正體，柳宗元的〈四門助教壁記〉、〈武功縣丞廳壁記〉等正可為例。以〈四門助教壁記〉<sup>29</sup>來說，首段回顧周至漢朝國學的設置狀況，第二段就北魏、隋朝及唐代「四學助教」的設置情況作說明，然後接著描繪助教的職守活動，又兼及人物的繕寫，並為題記學官姓名作特意的紀錄。文章以敘述為主，目的正是為了以備不忘歷任官員及鼓舞後任官員之用，而又具有教育史資料的價值，簡明扼要，扣緊廳壁記目的，實在是廳壁記類文章體製規範之佳例。

---

<sup>28</sup> 錢穆：〈讀姚鉉《唐文粹》〉收入所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8），85、86頁。

<sup>29</sup> 唐·柳宗元：《增廣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卷二十六（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由上可得幾點關於雜記類正體文體規範的結論：

- 一、 古人多將以「記」名篇的文章稱為「雜記體」，一般以敘事為主，記文的內容包羅萬象。「記」體散文雖然起源很早，但真正以「記」名篇的出色記文，魏晉以前倒還少見；若是以議論為主的，當是屬於記文變體。
- 二、 韓愈的記體文章並不多，缺乏山水遊記，若以內容分類，有幾篇亭台樓閣記、兩篇廳壁記、一篇書畫雜記等。亭台樓閣記的寫作內容是：記其歷史沿革，志其修造經過，狀其四周景物，抒寫作者懷抱。唐代廳壁記是為了以備不忘歷任官員或鼓舞後任官員之用；如果有其他衍伸，則不符合廳壁記的功能目的。圖畫記的內容是以記錄畫中景象，並交代作者與圖畫之關係為重點。
- 三、 在唐代，記體作品仍是以記述為主要寫法，頂多略雜議論而已。吳訥認為韓愈〈畫記〉是記文正體，是純粹的記錄、敘事，不參雜議論於文中。
- 四、 吳訥所分類之「雜著」，是以議論為主，允許名稱多樣化，形式或寫作手法靈活多變，韓愈的〈貓相乳〉正可分為此類，而且不違其文體規範。
- 五、 「記」的文類規範和「論」之文類規範並不是決然二分，反而有交叉或相容的成分關係存在。

## 第二節 韓愈雜記類古文變體篇章析探

韓愈的雜記一體篇章本不多，變異篇章亦少，但卻相當有變化，開啓記體走入文學散文的契機。<sup>30</sup>有些篇章雖難斷爲變體，但其變化之處卻難以忽視，如〈燕喜亭記〉、〈畫記〉、〈新修滕王閣記〉等，雜著中的〈貓相乳〉亦是如此；真正能斷爲雜記古文變體的是〈藍田縣丞廳壁記〉；另外〈汴州東西水門記〉則是用韻語寫作，是形式上的變體。以下一一論述之。

### 壹、富於變化之記體篇章

韓愈的雜記文章雖然不多，但幾乎篇篇都有精彩可嘆之處。對於韓愈雜記的富於變化，黃震言：

〈宴喜亭記〉工於狀物，〈掌書廳記〉工於言情，〈畫記〉工於敘事，〈藍田丞廳記〉敘崔斯立盤鬱之懷，〈修滕王閣記〉自敘慨慕遐想之意。隨物賦形，沛然各縱其所之，無拘也。近世為記者，僅述歲月工費，拘澀不成文理，或守格句，各成窠段，曰：此金石之文，與今文異。嗚呼，異哉！<sup>31</sup>

黃震認爲這些篇章相當有特色，但依上節結論判定，不一定是變體篇章，只要作法主於記錄，而且記錄的是需要記錄之事，就不能

---

<sup>30</sup> 柯萬成認爲「雜記類」以敘事爲正，雜議論爲變體，認爲韓愈雜記有七篇，皆爲純正記事，不雜議論之作，故皆認爲是正體文章。參見柯萬成：《韓愈文分體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565-583頁。此只以文章作法作爲判斷標準，較爲籠統，只作爲本論文參考之用。

<sup>31</sup> 宋·黃震：《黃氏日鈔》（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

斷為變體。如〈燕喜亭記〉<sup>32</sup>文體規範變異雖然可見端倪，但難說是變體，此文雖是記事狀物，但已略參入議論：「今其意乃若不足，傳曰：『智者樂水，仁者樂山。』弘中之德，與其所好，可謂協矣。智以謀之，仁以居之，吾知其去是而羽儀於天朝也不遠矣。」<sup>33</sup>在末尾以仁智讚許王弘中，並以預料到他再度回到朝廷作為結語，稱頌之意首尾呼應，是一篇將亭記與頌贊巧妙結合於無形的文章。茅坤言：

淋漓指畫之態，是得記文正體，而結局處特高。歐公文，大略有得於此。<sup>34</sup>

何焯亦言：

題固記其名，文是當行家語，得其剪裁之法。雖參入議論，仍不礙記事體矣。<sup>35</sup>

此記或可說是宋代文人「以記為論」之祖師。兒島獻吉郎說：「顧韓底〈畫記〉，為醇乎的記文，為千古底典型。〈燕喜亭記〉已雜議論非記的正體。」<sup>36</sup>兒島獻吉郎說的話略有爭議，畢竟整篇文章是以記錄燕喜亭的來歷和其風景為主，其體雖非純正，但在唐代記體文章剛發展之時，略雜議論就說是變體仍有些牽強，所以茅坤仍認為是記文正體，此處暫列兒島獻吉郎之說以為參考。柯慶明說：「『遊』的『歸程』，……往往也是饜飽飫足於山水活動之『樂』後，深具畫

<sup>32</sup> 馬其昶本，篇名下注：「燕，或作宴」。參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92）。

<sup>33</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三〈燕喜亭記〉（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34</sup>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八（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sup>35</sup>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考之屬）。

<sup>36</sup>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8頁。

龍點睛之意的句點。」<sup>37</sup>正是爲此文最後的善禱善頌作一註腳。此記在最後言：「遂刻石以記」，可作爲姚鼐將雜記文之所以認爲碑文之屬的印證。

〈新修滕王閣記〉雖難確定爲變體篇章，但寫法亦是相當特殊，儲欣認爲是：「創格絕調。」<sup>38</sup>因之在此略唯一提，之所以如此評論，儲欣再言是因爲：

只自述因緣，不描寫滕王閣一字。……若架空立論，又是宋人家數，韓、柳記殊不然。<sup>39</sup>

林紓亦言：

凡不親其地，代人作記，爲事甚難。……舍滕王閣外之風光，述觀察新來之政績，與修閣之緣起，力與王勃之序、王緒之序相避，自是行文得法處。<sup>40</sup>

觀此文篇名應是寫景，但因未親臨其地，寫景不易；作者將不得攬勝之嘆婉轉摹狀道出，佔了文章絕大篇幅，貫穿文章終始。本文在扼要敘事之外，又以不盡之言，寄寓作者不盡之意。胡楚生認爲：「滕王閣舊作文字，又有三篇傳世的佳構，因此，韓愈乃避開描寫滕王閣周圍的山川景色，而以幾次可到滕王閣而終於未到其地，作爲託

---

<sup>37</sup> 柯慶明：〈從「亭」，「臺」，「樓」，「閣」說起—論一種另類的遊觀美學與生命省察〉收錄在《中國文學的美感》（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325頁。

<sup>38</sup> 清·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昌黎先生全集錄》（台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sup>39</sup> 轉引於葉百豐：《韓昌黎文集評》（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二印），75頁；另茅坤言：「通篇不及滕王閣中情事，而止以生平感慨作波瀾，婉而宕。」參見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八（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另沈德潛言：「總以未得造觀，生情作態，此記體中別行一路法也。」轉引於葉百豐：《韓昌黎文集評》（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二印），75頁。皆是類似評論。

<sup>40</sup> 清·林紓：《畏廬續集》述旨（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

辭，轉而直寫修閣之事，而又以略述政績，稱頌上司，不露痕跡，自佔地步，最是行文得法之處。」<sup>41</sup>前人稱頌滕王閣之作已多，為避免重複，韓愈乃別出心裁，以另一種角度書寫。本篇文章雖未描寫滕王閣，但其未能親臨的惋惜，卻更容易引起人們想像的共鳴，是其新奇之處。

〈畫記〉一文是藉畫作之流落轉徙，而終回原主懷抱，襯出人事滄桑無奈之感，其實是敘事寓抒情，讓人深感情韻濃厚悠長。雖名記，亦被認為是記文正體，但賦意甚濃，將畫中人物一一列舉，似是辭賦的鋪陳敘述：「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騎而立者五人，騎而被甲載兵立者十人，一人騎，執大旗前立，騎而被甲載兵行且下牽者十人，騎且負者二人，騎執器者二人，……」<sup>42</sup>，因之蘇軾不甚喜歡，認為太過詳盡，文學趣味全無，胡應麟言：

東坡不喜韓退之〈畫記〉，謂之甲乙帳簿。此老千古卓識，不隨人觀場者也。<sup>43</sup>

蘇軾雖不滿此文，但亦有人持相反意見，對此文相當欣賞，林雲銘言：

<sup>41</sup> 胡楚生：《古文正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1），63頁。另外許銘全提到：「〈新修滕王閣記〉則無法用手冊或說明書來概括，它更像是某人傳記的一小斷片。」此亦是指出〈新修滕王閣記〉實是韓愈個人的情感書寫，而非是記體文章中最重要以物為主的書寫模式。參見許銘全：〈「變」「正」之間一試論韓愈到歐陽修亭台樓閣記之體式規律與美感歸趨〉（《中國文學研究》第十九期，2004年12月，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2頁。

<sup>42</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三〈畫記〉（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43</sup> 明·楊慎：〈丹鉛餘錄，續錄〉卷十一（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考之屬）；林紆言：「書畫古器物之記，務尚考訂，體近於跋尾。韓昌黎之〈畫記〉專摹〈考工〉，後人仿效，雖語語皆肖，究同木偶。」亦是類似評論。參見清·林紆：《畏廬續集》述旨（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

記本因畫而作，然記中實有畫。在當日畫固為入神之畫，而記尤為入神之記也。……凡畫中所有，難以入記者，無不歷歷如見，所以謂之入神。<sup>44</sup>

要將死板板的畫作細細描述，若不極盡變化之能事，實在會讓讀者難以下嚥，這是韓愈之所以引用賦體寫法，極力鋪陳變化的原因。張宏生說：「韓愈寫作古文，經常借鑒辭賦的表現手法。如〈畫記〉一文，寫人的動作情態三十二種，寫馬的動作二十七種，一一鋪敘列舉，頗有賦意。」<sup>45</sup>我們常說「事不過三」，因為重複的相似點太多，易起厭煩，蘇軾之個性屬於活潑性格，當然更不能忍耐瑣碎的描述，但平心而論，韓愈確已在記中造出變化，常人難及，雖非變體，但是卻頗有賦意。另外韓愈有幾篇雜著，雖曰雜著，但文章奇特，難以歸入哪一體類，較合適的是歸為雜記，如〈貓相乳〉<sup>46</sup>，茅坤言：

以事之小者，而議論關係大體。<sup>47</sup>

〈貓相乳〉似是寓言之體，但寄寓大議論。因難以歸類，故曰雜著，<sup>48</sup>而尤以其無法以文體規範限制之，此正顯示古文難以用科學方式

---

<sup>44</sup> 清·林雲銘：《韓文起》評語卷七（日本東京：古典研究學會出版，汲古書院印行，1977）；另秦觀言：「余家既世崇佛氏，又嘗覽韓文公〈畫記〉，愛其善敘事，該而不煩縟，詳而有軌律。讀其文恍然如即其畫，心竊慕焉！」參見宋·秦觀：《淮海集》卷三十八〈五百羅漢圖記〉（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亦是類似評論。

<sup>45</sup> 張宏生：〈文賦的界定及其形成〉（《宋代文學研究叢刊》第5期，1999年12月），449-450頁。

<sup>46</sup> 馬其昶本，篇名下注：「蜀本乳下有說字」，可知亦有篇名為〈貓相乳說〉。參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92）。

<sup>47</sup>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十（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sup>48</sup> 兵界勇認為韓愈的「雜著」是一種形式駁雜、內容繁複的新型文體，不僅用駢用散實有變例，即使抒情、議論和敘事也隨欲而出，無法定於一格：「試觀韓愈那些無法確



切割分類的困難。〈貓相乳〉雖難曰變體，但實為變化之文，不可忽略。

## 貳、雜記類變體篇章

若要仔細判讀，〈藍田縣丞廳壁記〉則確是變體之文，不容疑義。唐順之言：

此但說斯立不得盡職，更不說起記壁之意，亦變體也。<sup>49</sup>

這是一篇歷來傳奇的廳壁記，寫的活靈活現，具體表現出縣丞處在虛設地位的難堪：「文書行，吏抱成案詣丞，卷其前，鉗以左手，右手摘紙尾，厲驚行以進，平立，睨丞曰：『當署。』丞涉筆占位署惟謹，目吏，問：『可不可』，吏曰：『得』，則退，不敢略省，漫不知何事。……」<sup>50</sup>選取縣丞在文書上簽字的典型情景，把縣丞的逆來

---

切歸類的「雜著」作品，莫不『隨事命名，不落體格』，如〈雜說〉、如〈諱辯〉、如〈獲麟解〉和〈進學解〉，雖取義為『說』、『辯』、『解』的議論之意，但其表現卻有豐富的寓言性、諷刺性和抒情性。而即使那些文體名稱確切的作品，也多富變化，含有『雜著』之性質，如〈伯夷頌〉是『頌』體，卻有『論』意；如〈柳州羅池廟碑〉以記實的『碑』體寫鬼靈作威的『志怪』之談；如〈毛穎傳〉以毛筆取代人物作傳主；如〈張中丞傳後敘〉更結合了序跋、記事、議論三體。這種在各類文體之間自由出入跳躍的『雜著』式作法，當然會令傳統的文體分類系統捉襟見肘，難以確認韓文某篇體制之所屬，而必須以『破體』、『變體』視之；『破』、『變』之不足，只好歸之為『雜』。」參見兵界勇：〈論《唐文粹》「古文」類的文體性質與其代表意義〉（《中國文學研究》第14期（台灣大學文學研究所），2000年5月），18-19頁。可見其認為在破體、變體之外，還有雜著一體，是將無法歸類，已將文類規範視若無睹的文章歸為「雜著」一類。

<sup>49</sup>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八（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引唐順之言。

<sup>50</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三〈藍田縣丞廳壁記〉（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另方介認為韓愈這段文字：「用特寫鏡頭放大了細節，把這些僚吏的驕態，與縣

順受和縣吏的仗勢欺人，細緻傳神的表現出來，諷刺意味濃厚，讓人哭笑不得，沈痛的表達讀書人懷才不遇的苦悶。這樣的內容卻和歷來的廳壁記內容實在大不相同，故視為變體。李道英說：「此文別出心裁，獨闢蹊徑一反歷來廳壁記專記前後任官者為政履歷的舊套，……文以敘事為主，但又不是一般的抽象的描繪，……完全是小說家的筆法，於詼諧之中深寓嚴肅的思想。」<sup>51</sup>尤其在文末，用詼諧之筆，寫崔斯立沈痛之情，這種對立相較之下顯現的矛盾，讓讀者更感痛心。這是記體文章中罕見的例子，惟韓愈有此功力。

〈汴州東西水門記〉<sup>52</sup>是另一篇確定為記文變體的作品，是形式上的變體，原本應是散文而以韻語寫作。〈汴州東西水門記〉文章前面是散文的「序」，後面用韻語寫「記」作結，是記體文章中罕見的體製，徐師曾言：

有首之以序而以韻語為記者（如韓愈〈汴州東西水門記〉是也），……皆為別體。<sup>53</sup>

此文雖只是形式上的變異，亦可視為是韓愈敢於突破的表現。

前文論及，記體中常雜議論，記體和論體在文章寫作運用上實有相關連之處，《古今文鈔·總目》之「論辨類第一」有記：

論之名，悉自昉哉古之聖賢與人相答之辭，因籍而記之，以

---

丞處在上下夾縫之間被輕視的尷尬處境，很生動地表現出來。文中描寫簽署過程，全用極短句，表示這些動作進行很快，就像電影裡面特殊處理的快動作鏡頭，壓縮以後一變調，就特別可笑。」參見方介：〈談韓愈以文為戲的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六期，2000年3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80頁。

<sup>51</sup> 李道英：《唐宋散文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第二版），95頁。

<sup>52</sup> 馬其昶本，篇名下有二小字：「並序」。參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92）。

<sup>53</sup> 明·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104頁。

垂訓萬世。<sup>54</sup>

則此和「記者，以備不忘」之功用亦是相同。至《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分此二類為「論辨」、「雜記」，除是延續前人分法外，用的是以寫作手法、篇名區分，分類標準並不統一，難確切將此二者截然劃分，其間有相容及衝突之處，值得商榷。「記」以人、事、地、物為文章主體，但並不是全然如此。韓愈記體已略有議論，後代有些以「記」名篇的文章並不側重於記敘，而是有感而發的論說散文。一般是先敘後議，所敘只是所議的一個由頭，而所議則是所敘生發出來的一種感想或一種見解，也是行文的指歸。<sup>55</sup>這或許是因為事物之間的聯繫是千絲萬縷的，一篇以「記」為名的文章，可以據以寫作的點太多了，如何才能使「記」不僅具有實用性且深具文學性，就看作者構思、命意的高明程度，而以論代記，或許正是提昇「記」之文學價值的絕妙表達手法。柯慶明對亭台樓閣等記認為它們都是具有某種「人文」或「歷史」的「內容」，所以：「我們就同時意識到它們所被賦予的『人文』意涵，以及附麗於其上的種種的歷史記憶，於是我們所獲得的，就同時是依存於『內容』的更為複雜的美感；並且透過這些景觀的『形象』，我們的心思，很可能就會脫離於對其『形相的直覺』，而轉向針對其『人文』、『歷史』的內容，做出種種『情意』的反應。」<sup>56</sup>這是現代「記」之「記錄」

<sup>54</sup> 清·吳曾祺編：《古今文鈔》（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sup>55</sup> 朱世英、方澹、劉國華：《中國散文學通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472頁。

<sup>56</sup> 柯慶明：〈從「亭」，「臺」，「樓」，「閣」說起—論一種另類的遊觀美學與生命省察〉收錄在《中國文學的美感》（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289、290頁。另褚斌杰也說：「（臺閣名勝記）這類記文記寫的對象是某些建築物或歷史名勝，在寫法上是沒有定格的，或發議論，或抒懷抱，或寫景物，只是不脫離所記寫的對象，或以所記寫的對象為緣由，而作發揮。……臺閣名勝記文，則記事頌功不是它的重點，一般記事只是其緣由，

的文類規範向「議論」、「抒情」轉移的說法，而這樣的轉移，其功用是使記類文章更具有文學性。從韓愈的記類變體文章，我們正可以清楚的意識到韓愈對提升應用的記體文章文學性所作的努力。

綜上所言，可得幾點結論：

- 一、〈燕喜亭記〉雖是記事狀物，但已略參入議論，雖有人認為此即變體，但仍應視為正體才是。
- 二、〈新修滕王閣記〉雖未難確定為變體篇章，但被視為「創格絕調」，雖未描寫滕王閣，但文章中未能親臨的惋惜容易引起人們的共鳴，是其新奇之處。
- 三、〈畫記〉被認為是記文正體，因其賦意甚濃。
- 四、〈藍田縣丞廳壁記〉用小說刻畫人物的靈活寫法，而且其內容和歷來的廳壁記內容大不相同，故視為變體。
- 五、〈汴州東西水門記〉文章前面是散文的「序」，後面用韻語寫「記」作結，是記體文章中罕見的體製。
- 六、〈貓相乳〉似是寓言之體，但寄寓大議論，因是雜著，無法以文體規範限制之，難曰變體，但實為變化之文，不可忽略。
- 七、以論代記，或許正是提昇「記」之文學價值的絕妙表達手法。韓愈的記體篇章不多，變體更少，但其變化值得我們重視。

---

重點在發揮議論……(臺閣名勝記文)從其性質上講，實際上是些文學小品，它常常以議論風發，寫物狀景形象、生動，情味雋永、深厚取勝。因此，它比一般碑文更具有文學性。」參見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台北：學生書局，1995)，362-363頁。另何師寄澎說：「然韓(愈)作記多寄感慨、抒情懷，極為動人。」參見何師寄澎：《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92頁。

參考書目舉要